

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香草虛擬學院院務推動委員會議組織細則

110.01.07 香草虛擬學院院務籌備會議通過

110.01.20 109 學年度第 4 次健康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健康科學學院香草虛擬學院設置要點，特制訂「香草虛擬學院院務推動委員會議組織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香草虛擬學院(以下簡稱香草學院)院務推動委員會議之成員如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(召集人兼會議主席)、研究發展處研發長。
二、推選委員：學院推薦香草產業相關專業人員若干人。
- 第三條 院務推動委員會議最高決策機構，議決相關重要事項。
一、有關香草學院之運作及發展事項。
二、審議各種院級委員會之設置組織細則。
三、推選各種院級委員會委員。
四、其他應由院務推動委員會議審議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院務推動委員會議視需求得召開會議。
- 第五條 院務推動委員會議開議時，應到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；並經由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。若有需要，院務推動委員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提出報告或說明，亦得設立專案小組或特別委員會，處理特定事件或問題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健康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